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彭志強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7年3月 ⁽¹⁾	2016年11月	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作出重要的業務及營運決策	無
劉燕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7年3月 ⁽¹⁾	2024年3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	無
曹志勇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 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2011年4月 ⁽¹⁾	2024年3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羅華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8月 ⁽¹⁾	2026年5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非執行董事						
李漢生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	2024年3月	就企業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欽昱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鍾偉強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許曉芳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彭先生及劉女士於2007年3月與其他人士創辦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曹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07年8月加入網聯科技。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1月進行重組，故彼等的僱傭合約均於2025年1月由本公司承接。

執行董事

彭志強先生，52歲，於2007年3月與其他人士創辦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彼為本公司創始人並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網聯的董事兼經理。彼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作出重要的業務及營運決策。

彭先生於科創服務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彼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其後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網聯科技，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為其法定代表及主席。彼曾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0年1月起擔任北京華創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盛景嘉成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自2015年6月起擔任杭州盛屹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重慶盛美董事兼法定代表，以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廣州盛屹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彼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海南嘉成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網屹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網聯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Shengjing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海南網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

彭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劉燕女士，53歲，於2007年3月與其他人士創辦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6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

劉女士擁有超過19年科創服務產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8月至2006年5月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07年3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網聯科技的董事。劉女士曾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網聯總經理，自2024年2月起擔任盛景嘉成監事，自2025年3月起擔任廣州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自2025年3月起擔任北京盛瀚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兼法定代表，以及自2026年5月起擔任北京深科星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法定代表。

劉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北京印刷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工程師資格證書。

彼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淀區委員會常委及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北京市海淀區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會長。

曹志勇先生，54歲，於2011年4月加入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

曹先生於科創服務產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5月，彼任職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北京中廣立方科技有限公司。曹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網聯科技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曹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材料與元件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羅華女士，53歲，於2007年8月加入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彼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被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

羅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間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網聯科技的副總裁。

羅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食品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8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2018年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心理諮詢師三級證書。彼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導師證書及心理治療與心理諮詢專業研修班結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李漢生先生，67歲，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企業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

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經驗。於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盛景嘉成的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彼曾任北京華創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網聯科技的董事。

自2011年10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盛景嘉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華景光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北京華創天使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彼亦自2013年6月起擔任北京華創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華創盛景天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並分別自2015年3月及2015年4月起一直擔任華創上古及北京上古新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及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嘉興上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李先生於1982年取得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欽昱博士，41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博士自2014年7月起一直在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經濟法研究所任職，起初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教授。彼目前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研究所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5月另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8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2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

張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市食品藥品安全法治研究會理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市經濟法研究會理事。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證資本市場法律服務中心公益調解員，並自2021年12月起入選中國中小企業法治人才庫專家。張博士於2018年10月亦為中國商業法研究院理事。

鍾偉强博士，60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鍾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軟件工程師，於1989年3月至1992年8月在Jardine system Products任職，最後職位為技術支援監督，並於1992年至2000年8月在微軟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支援經理。其後，彼在Digital Empires任職至2003年12月。於2004年3月至2016年2月，彼在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鍾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

鍾博士分別自2023年7月起擔任Absolute Pure EnviroSci Limited（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改善服務的公司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HK）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11月起擔任Real Messenger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從事房地產通訊的公司（股份代號：RMSG）的獨立董事及自2026年5月起擔任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博士於1988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彼於1995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2000年6月在香港都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

鍾博士於2013年12月獲中國《CEO/CIO》雜誌評為「2013年中國十大」。彼於2022年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頒發「2021/22年IFTA金融科技創新獎——璀璨巨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曉芳博士，39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許博士曾於銅陵學院會計學院任教，並曾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教。於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許博士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21年4月以來，許博士一直在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擔任會計學教授。許博士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82））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西藏衛信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76））的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大家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許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3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此外，許博士於2013年1月取得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於2021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a) 彼已於2026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編纂]董事之責任；
- (b) 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任何現有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 (d)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編纂]公司的董事；
- (e)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b) 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c)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劉燕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7年3月 ⁽¹⁾	2024年3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	無
曹志勇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2011年4月 ⁽¹⁾	2025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羅華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8月 ⁽¹⁾	2025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魏玲女士	49歲	財務總監	2011年3月 ⁽¹⁾	2025年1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	無
楊青先生	51歲	副總裁	2007年3月 ⁽¹⁾	2025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劉女士與其他人士於2007年3月創立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曹先生、羅女士、魏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於2011年4月、2007年8月、2011年3月及2018年8月加入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1月進行重組，故彼等的僱傭合約於2025年1月由本公司承接。

有關劉燕女士、曹志勇先生及羅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魏玲女士，49歲，於2011年3月加入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彼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

魏女士於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曾任職於武漢市武昌東醫院。於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彼曾任職武漢天志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評審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彼曾任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彼自2022年3月起為北京網聯的財務負責人。

魏女士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及2010年5月從中國財政部分別取得會計從業資格及中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08年6月及2010年5月分別自中國財政部取得會計從業資格及中級會計師資格。彼自2005年10月及2011年2月起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非執業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

楊青先生，51歲，於2007年3月加入我們的前身網聯科技。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盛瀚的主席，於2024年3月至2026年5月期間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

楊先生在科創服務產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彼於山東聖凱置業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彼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彼於網聯科技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專注於銷售營運。於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彼於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彼其後於2010年5月重新加入網聯科技，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盛景雲(天津)互聯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6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1年3月取得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亦未曾擔任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 (b) 除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亦從未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 (d) 彼並無透過修讀遠程學習或網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之個別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曹志勇先生，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孫嘉恩女士，分別於2025年5月及2026年5月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目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專業經驗，並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孫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會員，並於2019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獲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編纂]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之方式與本文件詳述之方式不同；
- (d)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e)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編纂]量之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曉芳博士、張欽昱博士及鍾偉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曉芳博士具備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現為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提供重要建議；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並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欽昱博士、鍾偉強博士及彭志強先生。張欽昱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志強先生、張欽昱博士及許曉芳博士。彭志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檢討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責任。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以達成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達成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最終的任命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我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分佈廣泛，由39歲至67歲不等，並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有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並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男女候選人，委任彼等為董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設立時間表以便在適當的時候為董事會加入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繼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任命賢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了讓我們的股東能夠判斷董事會是否已實現多元化，我們將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發佈的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一位擬委任或重選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漢生先生於多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有限合夥公司（統稱「**投資業務**」）擁有董事職務、擔任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及／或擁有主要股東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其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投資業務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李漢生先生與實體的關係	業務性質
北京上古新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經理及間接持有80.0%權益的主要股東	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經理
華創上古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經理及唯一股東	項目投資(創投)
北京水晶球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經理及間接持有20.0%權益的主要股東	項目投資(創投)
北京華創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主席及總經理	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經理
北京華創盛景天使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北京上古新泰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李漢生先生與實體的關係	業務性質
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嘉興上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天津艾上漢君智車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天津舜漢	執行合夥人的委任代表	項目投資(創投)

本公司與投資業務各自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儘管李漢生先生持有投資業務的若干權益，身為非執行董事，李漢生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因此，本公司與投資業務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李漢生先生於投資業務權益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 (a) 李漢生先生已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意識，要求彼(其中包括)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b) 董事會將依細則運作，當中規定李漢生先生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如細則允許則除外；
- (c) 李漢生先生將及時告知董事會其任何競爭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李漢生先生所持有的競爭利益，而彼將提供此方面所需的相關資料；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酬金

我們向董事提供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形式的酬金。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格、職責、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的職責獲得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